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更改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更改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提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1,288,000,000 元、人民幣 2,9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32,000,000 元分別更改為人民幣 367,000,000 元、人民幣 59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37,000,000 元。

更改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提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1,288,000,000元、人民幣 2,932,000,000元及人民幣 3,232,000,000元分別更改為人民幣 367,000,000元、人民幣 599,000,000元及人民幣 237,000,000（「該更改」）。

誠如該通函提述的所有定價政策、甄選建築公司之流程和有關該等交易之企業管治仍繼續維持有效，董事會提議該更改同時也為了確保本集團於其未來物業發展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一間特定的建築商及降低其業務營運上的風險。該更改是基於：

- (i) 披露於該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投得之一塊土地編號為(2015)-39（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公告內）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1,320,000元及其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正持有的其他進行之地產項目所產生的有關建築承包及配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i) 下列 (a) 項和 (b) 項金額總和之50%：
 - (a)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成功投得之額外五塊土地編號為(2016)-11，(2016)-12，(2016)-114，(2016)-127 及 (2016)-143（「該額外五塊土地」）（已分別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公告內）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預測金額；和
 - (b) 以10%額外緩衝作為有關該額外五塊土地之建築承包及配套服務費用之變動；及
- (iv) 排除計算本集團就未來計劃中繼續收購之地塊可能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和 Huang女士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